

鄭頌安先生的意見書

致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本人為一位視障人士，現從事生命教育和文字工作，但本人今日表達的訴求，並不僅僅是針對視障人士在融合教育上的需要。因為我認為現時就處理融合教育的問題只集中在個別主要類別的殘疾情況，卻忽略了因應具體學習媒介而出現的障礙問題。

我了解視障學生在使用書本方面仍然有很大的問題，學生不能直接購買教科書和教裁，只能依賴一些復康服務機構替他們把書本轉換成可使用的點字、或錄音版本，但轉換過程所需要的時間可以由三個月至一兩年不等，很多時到做好了書本，學期已過了大半。

現時，在社署底下，確實是有資助一些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與資訊服務，服務除了為學童製作可使用的教科書，還包括，定程度的圖書館服務(、閱讀輔助器材、以及發聲或點字書籍／雜誌的製作和借用服務等。然而，鑑於該項服務已然恆之已久，未曾有效檢討和更新，仍未能回應因資訊日漸發達的教學模式所帶來的學習困難：

首先，這些服務以解決中、小學生的書本製作需要為優先，面對大專學生龐大的閱讀量，往往不能提供適切的支援，更遑論持續進修和接受成人教育的殘疾朋友，但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和專上學額增加，有越來越多的視障人士考獲大專或以上學歷，亦有不少視障人士在大學或公共機構從事學術研究、政策研究、專業撰稿等工作，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將遠比往日為高，以現時的服務水平，完全不能支援他們，增加了他們學習上的障礙。

其次，傳統復康機構把書本製作成點字和錄音書的方式，所需的人力資源和時間成本都非常大，往往質素和製作速度都不穩定，例如現時製作錄音書的成本不足，只能依靠義務工作者擔當錄音員，造成製作時期過長而且朗讀水平參差，平均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不少參考書本或雜誌公開借用時，往往過期，失去了資訊的時效性；

還有，由於以傳統方式製作點字和錄音書的人手資源有限，館藏的數量和類型皆有嚴重限制，遠不及任何一間最小型的公共圖書館的基本水平，令長期以來視障學生無法跟其他學生一樣，擁有自由地汲取知識，參與文學藝術活動和感受閱讀風氣的機會。

再者，由於服務由復康機構營辦，員工雖有服務特殊群體的資歷，但卻未必擁有圖書館館理的專門知識，況且在一筆過撥款的前提下，政府既沒有就此項服

務提供人手規管指引，復康機構自然量入為出，把服務重點放在復康培訓而忽視用家的文化需要，你試想想，如果我們的香港公共圖書館是由社會福利署管轄，會變成甚麼樣子？

最後，由於服務是經由視障復康組織向社署或教署申請撥款營辦，服務只能提供給視障學生或只能集中向視障學牲推廣，而沒有留意到其實服務同樣可以支援大部份有讀寫障礙的學生。結果，造成資源浪費，以及把對本來有同等需要的殘疾學生無顧區隔，進一步把他們的訴求邊緣化。

就以上各點，本人希望當局的融合教育政策能考慮以下建議：

1. 就專項服務增加數碼共融措施的資源

檢討一筆過撥款，並就點字製作、錄音書和電子書等項目適切地投放資源，讓相關服務專業化、館藏質量有所提升，縮短可適用閱讀材料的製作時間，質量有所提升，讓所有殘疾學生都同等的機會使用學習材料。

2. 拓展無障礙電子圖書服務

由於現時數碼共融措施所製作電子圖書遠比傳統的點字或錄音書本要求的製作時間和人手成本都較低，比過往更有條件應付更大量的新增圖書製作。其實在現時的公共圖書館服務中已開始推行“無牆圖書館”，公眾可閱覽公共圖書館的電子資源館藏，然而當中不少電子圖書皆不乎合無障礙標準，視障人士未能藉著輔助器材使用相關服務，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可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積極向民政事務署建議，推動公共圖書館內電子資源的無障礙水平，並長遠地整合復康機構內的傳達與資訊服務的系統至公共圖書館，讓所有閱讀障礙人士皆能享用此服務。

3. 把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與資訊服務擴展至讀寫障礙人士

根據外國相關經驗指出，不少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與資訊服務如錄音書、電子圖書等皆適用於讀寫障礙人士，然而此項服務一直只局限於視覺受損人士使用，一方面未能盡用資源，另一方面又令讀寫障礙人士得不到適當的支持，我們希望社署能本於善用資源的原則，把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與資訊服務擴展至讀寫障礙人士。